

# 彭阳县科学技术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组织编制单位：彭阳县科学技术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04005000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p>1.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2.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3.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p>

					<p>《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权利。”</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p>
--	--	--	--	--	---	--	--	--	---	--

											<p>《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020400 6000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地方性法规】</b></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p>	<p>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10.玩忽职</p>	<p>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同1。</p> <p>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p>	<p>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p>	<p>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p>
--	--	--	--	--	--	---	---	--	--	--

					<p>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3	行政确认	0704004000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p> <p>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项目库；</p> <p>3.评审责任：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p>

				<p>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p> <p>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p> <p>4.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p>	<p>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5.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	--

				<p>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p> <p><b>【规范性文件】</b>《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6〕570号）</p> <p>第十六条 科技厅负责转化资金项目的受理工作。负责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p> <p>第十七条 科技厅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计划，会签财政厅后，由科技厅、财政厅共同批复。</p> <p><b>【规范性文件】</b>《自治区科技厅、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宁科农字〔2013〕1号）</p> <p>四、重点任务</p> <p>1.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行动。依托农业</p>					
--	--	--	--	--	--	--	--	--	--



				<p>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产业分类，由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组织立项、管理、审定和验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宁科发〔2018〕21号）</p> <p>【行政法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87号）</p>						
4	行政奖励	0804002000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p> <p>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年度通知审核上报材料，提</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11月17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0年11月17日公布，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p>	<p>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一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按照处罚与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p>

				<p>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p> <p>(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辦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p>	<p>出拟选名单;</p> <p>3.评审责任:由科技、宣传部、科协组成评审组,提出拟选名单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共同评选出通过符合条件的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p> <p>4.公示责任:授予全县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行政区的科普工作。第五项工作: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二)自治区科技厅、宣传部、科协3部门下发的《年度全区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通知》第二项评选程序:各县(市、区)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科技局、宣传部、科协会商确定后推荐给地级市科技局,推荐数量不低于所分配名额的2倍;经各地级市科技局会同宣传部、科协进行审查、筛选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按照所分配名额1.5倍的比例将推荐材料报科技厅;区直各单位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推荐材料报科技厅;优秀科普基地由基地所属单位填写推荐表报科技厅。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宣传部、科</p>	<p>受理的;</p> <p>2.不符合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2. 同1。</p> <p>3. 同1。</p> <p>4-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4-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5-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p>	<p>相当原则,依据各自权力,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p>	<p>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p>
--	--	--	--	--	---	--	---	--	---	--

						<p>协组成评审组，对各类奖励材料进行审核，共同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全区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p>	<p>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p>	<p>分；</p> <p>5.对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	其他类别	1004001000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p>	对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进行选聘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	

										<p>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	--	--	--	--	--	--	--	--	--	---	--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	其他类别	1004004000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作出拟补贴项目和额度，报厅务会审定；制发正式文书向财政部门申请年度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以受理；</p> <p>2.对不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受理；3.在履行责任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法律法</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p>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b>【规范性文件】</b> 《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p> <p>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p> <p>（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等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p>
--	--	--	--	---	--	--	--------------------	--	--	---

				<p>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p> <p>(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b>【地方性法规】</b></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7	其他类别	1004005000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p>	<p>1.公示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研究确定合作金融机构;  3.常年受理风险补偿试点单位推荐的风险补偿拟贷项目,并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授信贷款拟贷项目,上报厅务会审定;出现损贷后,受理损贷补偿申请。  4.会同财政部门审议项目代偿及核销申请,并上报厅务会审定;  5.对宁夏生产力促进中心内设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履职情况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财政厅会同科技厅负责补偿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拟定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2、研究确定授信贷款年度支持重点和项目指南;3、研究确定合作金融机构;4、审议授信贷款年度支持项目、贷款安排建议、项目代偿及核销申请;5、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管与绩效考核。  第六条 依托宁夏生产力促进中心内设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受科技厅、财政厅委托,具体负责补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项目受理、评估、审核及贷款合同的签订;2、跟踪、了解项目实施情况;3、提出项目代偿与核销建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受理;3.在履行责任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等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p>
---	------	------------	--------------	--	---	--	--	--	--	---

				<p>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规范性文件】 《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4〕497号)</p> <p>第二十条 金融服务中心对各市、县推荐的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后,提出拟立项项目及贷款安排建议,报财政厅、科技厅审批。经批准的项目,由金融服务中心向合作银行出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资金项目补偿金额承诺确认书》(以下简称</p>	等。			<p>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为《确认书》)。对审核不合格项目,金融机构如继续执行贷款的,自治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将不承担其贷款本金损失。</p> <p><b>【地方性法规】</b>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	--	--	--	---	--	--	--	--	--	-------------